

红军镇茨坪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旬阳市红军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旬阳市润庞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红军镇茨坪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红军镇茨坪社区

3、工程内容：清运垃圾 100 立方米，修缮垃圾池 20 平方米，清理排水沟 1000 米，公共区域硬化 100 平方米，修建混凝土挡墙 150 立方米，资产归村集体经济组织并由其负责后期管护。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整体发包，包含所有材料及人工费用。

5、工程造价：总承包价为 198500.00 元（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含税款）具体以验收审计金额结算。

6、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的工期完成全部工作。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9 日

7、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确保符合工程质量要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工程款 30%，其余 70%工程款待工程验收审计后支付。

四、工程验收

乙方在工程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查验后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重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复验。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未全面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守约方所遭致的损失。

2、若因乙方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工程项目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承包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承包价 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3、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工程总承包价 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五、合同争议或纠纷处理

求。

8、工程竣工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户名：旬阳市润庞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7090101201000115323

开户行：陕西旬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内容进行增加或者修改，乙方应积极配合。
-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如因工程质量不达标或不符合要求，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5、乙方保证拥有承包该工程的合法资质，并按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 6、乙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 7、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施工规定及质量标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10月29日